

关于府谷县 2023 年 财政细化到目的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府谷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府谷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作府谷县 2023 年财政细化到目预算（草案）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府谷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3 年财政预算，结合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年度工作重点和中省市相关要求，2023 年财政细化到目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统筹安排预算资金，不断完善部门预算；收入安排立足经济发展实际，积极有效；支出安排坚持统筹兼顾，确保重点。

一、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7 亿元，较上年实绩 62.83 亿元，减收 5.83 亿元。其中：县税务局安排收入 50.2 亿元，较上年实绩 56.05 亿元减收 5.85 亿元；市税务二分局安排收入 1 亿元，较上年实绩 0.78 亿元增加 0.22 亿元；财政部门安排收入 5.8 亿元，比上年实绩 6 亿元减收 0.2 亿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将一般性转移支付纳入本级财力统筹考虑的基础上，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0.71 亿元，具体为：

（1）保工资方面：除常规性人员工资、津补贴、配套社保缴费外，基础绩效奖、公益性岗位、见习人员、城镇社区专职人员及各类社保类人员的补贴、保险和村干部工资补助等支出均列入人员经费预算，安排支出 19.7 亿元。

（2）保运转方面：安排公用经费、工会经费、车辆运行费、村级运转经费、乡镇财力补助、办公用房租赁以及县城集中供热单位取暖费等运转支出 2.03 亿元。

（3）保基本民生方面：安排 2023 年供热、供气、公交 IC 卡、污水处理、道路养护、政策性农业保险、养老、低保、五保、综合药物补偿等民生政策类补贴资金 3.22 亿元。

（4）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支出方面：除教体系统人员、公用经费和重大项目配套外，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中安排专项支出 2.38 亿元，不足部分在一般公共预算中解决。

（5）重大项目建设方面：根据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13.6 亿元。

（6）专项资金安排方面：根据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事项以及有关政策要求，统筹考虑 2022 年收付实现制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6.05 亿元。

(7) 债务化解方面：安排系统内债务、隐性债务、债券置换还本付息等资金 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8 亿元）。涉及系统内债务还本 1.59 亿元，付息 0.6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本息 2.24 亿元；化解隐性债务及以前年度项目缺口资金 2.57 亿元。

(8) 2022 年收付实现制结转资金安排方面：根据省财政厅一体化核算管理要求，财政总会计账务按照“收付实现制”核算，2022 年全县已列预算未形成支出核减资金 6.33 亿元，2023 年安排支出 3.03 亿元（其中：重大项目配套 1.38 亿元，政策及补贴类专项 1.65 亿元）。

(9) 预留经费和预备费方面：安排预留经费和预备费 4.5 亿元（其中：预留正常调资 0.5 亿元、2022 年目标责任考核奖 1 亿元、预留经费和预备费 3 亿元）。

3、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可安排财力 61.57 亿元。财力构成：本年收入 57 亿元，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89 亿元、一般债券资金 1.1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4.59 亿元、调入资金 1 亿元（基金调入），减：上解支出 4.01 亿元、安排支出 60.7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结余 0.8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 4.81 亿元，其中：国土出让收入 3.96 亿元，城市配套费收入 500 万

元，专项债券利息收入 0.8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4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安排支出 3.63 亿元，主要安排土地出让企业垫付成本返还，专项债券到期还本付息，2021-2022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等支出；城市配套费安排支出 647 万元，安排 14 个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及考核资金；专项债券安排支出 0.8 亿元，用于其他收入性专项债券利息对应的支出。

3、政府性基金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可安排财力 4.86 亿元。财力构成：本年收入 4.81 亿元，加：上年结余（结转）1.05 亿元，减：调出资金 1 亿元、安排支出 4.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结余 0.3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5 亿元，较上年实绩 3 亿元增长 5%。支出安排 1.01 亿元，财力结余 2.14 亿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19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1.6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2.55 亿元。支出安排 3.8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1.1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2.64 亿元。社保基金当年结余 0.39 亿元，滚存结余 8.78 亿元。

二、转移支付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转移支付预计收入 12.1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13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支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预计收入 12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89 亿元纳入地方财力统筹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0.11 亿元，严格按照中省市确定项目进行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预计收入 0.13 亿元，主要是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转移支付收入。预计支出 0.13 亿元，主要用于中心敬老院、救助站运转以及支持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三、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措施

1、充分挖掘增收潜力，提升财政综合保障能力。一是继续完善税收协同共治机制，推进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切实抓好税源征收工作。二是实施财源培植工程，加大抓投资、促招商、推项目、强服务工作力度，培植优质稳定财源。三是大力争取中省市转移支付和新增债券资金，吃透政策，瞄准方向，力求资金争取成效最大化。

2、坚决兜牢“三保”底线，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认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围绕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领域群众关心的突出问

题，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估，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强化底线思维，持续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推进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到期债务常态化监控预警机制，加强财经政策监督检查，严肃各项财经纪律。

4、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健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二是深入研究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政策，争取县区权益的最大化。三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面梳理存量资金，健全盘活存量资金预算执行机制。四是坚持资产配置与资产存量挂钩，全力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五是全面实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覆盖各行业领域的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办法。六是主动适应财政改革，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规范运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依法理财、为民服务，扎实推进各项财政改革，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监督能力，为建设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做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